

阐释与建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CHANSI YU JIANGOU: FEIFA ZHENGJU PAICHU GUIZE

张言民◎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解释与建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张明楷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阐释与建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CHANSI YU JIANGOU: FEIFA ZHENGJU PAICHU GUIZE

张言民◎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阐释与建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张言民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14.6
ISBN 978 - 7 - 5171 - 0604 - 3

I. ①阐… II. ①张… III. ①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5.0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7441 号

责任编辑：少 云
文字编辑：刘海霞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16 号五层

邮 编：100037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4.25 印张

字 数 256 千字

定 价 42.00 元 ISBN 978 - 7 - 5171 - 0604 - 3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	1
一、研究动态	2
二、研究目的	7
第二节 研究方法	8
一、综合研究手段	8
二、具体研究手段	8
第三节 研究成果	8

上 编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理论阐释

第一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概述	13
第一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相关概念	13
一、关于非法的含义	13
二、非法证据的界定	14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含义	17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取向	20
一、国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取向	20
二、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取向	22

三、刑事诉讼价值博弈中的选择	25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理论基础	28
一、域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理论基础	28
二、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及其理论基础	31
第二章 国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考察	41
第一节 联合国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	41
一、联合国宪章对人权保护的规定	41
二、联合国文件对人权与非法证据的规定	42
三、联合国对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定与排除规则	43
四、联合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意义	45
第二节 英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46
一、英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变迁	46
二、《大宪章》与王在法下原则	47
三、英国证据法上的非任意自白规则	50
四、英国对违法搜查、扣押实物证据的排除规则	52
五、英国法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处置上的态度	54
第三节 德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54
一、德国证据禁止的提出与发展	55
二、德国证据使用禁止制度的特征	59
三、德国刑事诉讼法关于禁止的讯问方法	60
四、被告人与沉默权	62
五、对私人领域的保护	63
第四节 意大利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67
一、意大利非法证据的排除模式	68
二、意大利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68
三、意大利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几个问题	69
第五节 加拿大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70
一、加拿大对非法证据排除的历史渊源	70
二、加拿大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根据	71
三、加拿大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理论依据	71
四、加拿大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问题	73

五、加拿大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现状	77
第六节 日本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79
一、日本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概述	79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81
第三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之例外	83
第一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之例外的概述	83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之例外的概念	83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之例外的意义	83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例外出现的缘由	84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本身的例外	86
一、善意执法例外	86
二、公共安全的例外	92
三、毒树之果的例外	93
四、弹劾例外	100
五、反驳的例外（被告人）	101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程序性例外	104
一、诉讼资格的例外	104
二、不适用于大陪审团审理	104
三、不适用于域外取证	106
四、不适用私人搜查	106

下 编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践建构

第四章 构筑立法理念，修改与完善宪法及刑事诉讼法	111
第一节 树立保障人权和惩罚犯罪并重的诉讼目的	111
一、人权保障是国家行使惩罚权和实现法治国家的目的	112
二、人权标志国家刑事法治追诉权行使的界定	114
第二节 树立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的司法理念	116
一、程序问题和正义的理论	116
二、法的实体与程序的再认识	118
第三节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宪政之维	121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应以保障公民宪法权利为先	123
二、案件事实与公民权利之间的权衡	124
三、从刑事非法证据中梳理侵犯公民宪法的权利	125
四、公民宪法权利与刑事侦查取证权的边界	129
第四节 修改和完善现行刑事诉讼法	133
一、刑事诉讼法对非法证据的规制	133
二、刑事诉讼法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134
 第五章 中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模式选择	137
第一节 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	137
一、司法实践中非法证据细化标准的难度	137
二、非法言词证据的认定	139
三、排除非法言词证据之目的	141
四、非法言词证据认定标准	143
第二节 非法实物证据排除规则	147
一、非法实物证据排除的现状	147
二、非法实物证据排除本质目的	148
三、非法搜查、扣押取得证据的排除	150
四、非法实物证据排除规则之构建	152
第三节 非法证据取得的衍生证据（毒树之果）	155
一、毒树之果	155
二、毒树之果证据能力的分析	156
三、中国对待“毒树之果”的处理原则	159
 第六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相关的配套制度和措施	160
第一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程序	160
一、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模式概述	161
二、程序优先审查与随时审查相结合规则	162
三、法庭作为排除动议提起主体的问题	162
第二节 建立司法审查的令状制度	163
第三节 完善律师辩护制度，保障被追诉人的辩护权	164
第四节 规范侦查取证行为，设置权利损害的救济制度	165

第五节 实行侦查与羁押相分离制度, 遏制非法取证行为的发生	166
一、侦查与羁押分离是非法证据排除的有效手段	166
二、日本、德国规定侦查羁押的期间	167
参考文献	169
后 记	174
附录一 《世界人权宣言》	176
附录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80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 年修正)(节选)	195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节录)	197
附录五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节录)	200
附录六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 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5

绪 论

证据是诉讼的核心，证据能否被采信是诉讼案件的关键所在，庭审案件是否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对证据的认定裁判极为重要。合法性证据在庭审中的适用，理论和实务界已无异议。对非法证据的适用问题一直是法学界和社会各界热议的焦点。非法证据排除在司法中的适用不当，犹如“阿喀琉斯之踵”，^①给当事人留下难以消弭的苦楚，也使人们对司法的公信力持有疑虑。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刑事诉讼中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防止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彰显程序正义与司法公正的必要条件。在诉讼制度日趋完善的现代中国，虽宪法明文规定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法也明确规定禁止刑讯逼供。但在司法实务中，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现象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相关的案例也屡见报端。追溯我国法文化传统，长期以来“重实体，轻程序”遗留的陋习，“捶楚之下，何求不得？”^②刑讯逼供，口供之王成为案件审理的常态，致使冤假错案大行其道，屡禁不止。那么在刑事诉讼中，如何有效的控制犯罪和保障人权之间的平衡呢？有些学者在此问题的研究中，认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能较好的体现这种平衡。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如何界定非法证据？非法

① 阿喀琉斯之踵（Achilles' Heel）：荷马史诗中的英雄阿喀琉斯，是凡人珀琉斯和仙女忒提斯之子。母亲忒提斯为了让儿子能刀枪不入，在他刚出生时就将其倒提着浸进冥河。遗憾的是，因冥河水流湍急，母亲捏着他的脚后跟不敢松手，被母亲捏住的脚后跟却不慎露在水外，所以脚踵是阿喀琉斯唯一的弱点，此软肋，埋下祸根。长大后，阿喀琉斯作战英勇无比，后来在特洛伊战争中被太阳神阿波罗一箭射在脚后跟而身亡。

② [西汉]路舒温：尚德缓刑书《古文观止》第1版，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306页。

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取向、理论基础等如何认知?非法证据排除不仅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更影响到司法的公信力。

一、研究动态

(一) 国外研究动态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证据规则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外有较多的国家设立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都是从规制取证权力机关的行为,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缘起的。1914年美国的威克斯案^①标志着美国证据排除规则的诞生。它宣告违反美国联邦宪法第四条修正案的保护、通过不合理搜查扣押取得的证据不能在联邦法庭上使用以反对被告人。此后,美国各州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一直存在分歧,直到1961年联邦最高法院在马普案^②中才使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于各州。2006年美国的哈德孙案^③似乎使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美国的命运变得黯淡而未卜难测。尽管如此,美国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与其他国家相比还是较为完善的,世界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学说和判例上也进行了研究。由此可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建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目前,基于国外非法证据排除具有诸多的理论观点,其主要理论观点有虚伪排除理论学说、人权保障理论学说和违法控制理论学说。虚伪排除理论学说是指以威胁、强暴、引诱等违法方式获取的证据,因为具有虚假的成分较多,对案件的真实发现来说,会产生极大的危害性;^④人权保障理论学说则基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基本权利来考量,对侦查机关以违法方式取得的证据实施阻吓,进而保障人权的目的,从人权保障的视角来看,应当予以排除;违法控制理论学说认为,非法证据排除不是为了排除虚伪,也不是出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基本权利的保护,而是在对

^① 1914年,美国最高法院在威克斯诉美国案(Weeks v. Unites States, 1914)中首次明确规定:联邦法院在审判时必须排除警方用非法搜查手段取得的证据。这就是美国警方人人皆知的“排除规则”(Exclusionary Rule)。

^② 马普诉俄亥俄州案(Mapp v. Ohio, 1961):排除非法搜查取得的证据。克利夫兰(Cleveland)的警察在没有搜查许可证的情况下查抄了多瑞·马普(Dollree Mapp)的家并发现淫秽材料,虽然《第四条修正案》(Fourth Amendment)和《第十四条修正案》(Fourteenth Amendment)的“适当法律程序条款”保护她不受不适当执法程序之害。最高法院推翻了对多瑞·马普的判罪,认为“证据排除规则”适用于州法院审理的公民,因为除非在这种非法搜查中取得的证据被排除,谴责非法搜查是毫无意义的。

^③ 2006年哈德孙案(Hudson v. Michigan)中,最高法院又增加了一个例外规则:警察违反“敲门并宣告规则”而强行入宅获取的证据不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此案被认为带有一定程度地普遍否定威克斯规则的暗示,由此引起了美国刑事司法界的高度关注。为此,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美国再次进入一个前途未卜的状态。

^④ 王茂松:《非法取得证据有关法律问题研究》,台湾金玉出版社1987年版,第27页。

案件关涉的证据所获取方式的程序正当性进行的规制。或者说,为了遏制非法取证行为的进行,从程序上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予以规范。上述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理论产生于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法律背景不同,不同国家所持的非法证据排除理论也不尽相同,不过也有的国家所持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理论蕴含着多元性。以上国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理论基础对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二) 国内研究趋势

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到现在,我国法学界陆续有人撰文涉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问题,对中国是否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提出了若干建议。在刑事诉讼立法上较早反映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是1995年7月陈光中教授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书中建议应当在刑事诉讼法中增加规定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其建议稿第六十条是:“搜集证据,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用非法方法获得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是行为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利益的案件除外。前款例外规定不适用于以刑讯逼供取得的嫌疑人、被告人陈述。”^①1996年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对该条非法证据排除的建议没有吸收,没有采纳的原因可能是缘于时机的不成熟。但是,1998年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第六十一条做出原则性的规定,即对违法获得的言词证据进行排除。依据该条的解释,有学者认为,通过侦查机关、侦查人员实施威胁、引诱、欺骗、刑讯逼供等违法方式所取得的言词证据,法院是不能作为裁判的证据所适用的。遗憾的是,十几年来的司法实践显示,这条规定并没有得到实质有效的实施。^②

2003年7月毕玉谦等著《中国证据法草案建议稿及论证》认为,非法证据是应当排除的,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第一,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范围。该建议稿第二十七条建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于刑事诉讼中警察侵犯公民宪法权利的情形。”第二,对于非法取得的口供,该建议:“以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不具有可采性。”第三,对于非法搜查、扣押取得的实物证据。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令状主义要求的搜查、扣押取得的证据,不具有可采性。”此条文既包括对言词证据的排除,也囊括对实物证据的排除。第三十六条建议:“由非

^① 陈光中、郑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中国方正出版社1995年版,第15页。

^② 陈瑞华:《程序性制裁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177页。

法获得的证据引出的其他证据可以采纳。”^① 该规定就关涉到“毒树之果”的问题,进而关系到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否能够真正确立的问题。

2004年在陈光中教授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条文、释义与论证)》中,其中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再次提出了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立法建议。该建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非法证据的范围。该拟制稿建议,非法言词证据指“以下列方法获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人证明自己有罪的陈述或者其他言词证据:刑讯或者其他使人在肉体剧烈疼痛的方法;威胁、欺骗;使人疲劳、饥渴;服用药物、催眠;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方法。”非法实物证据是指“以非法搜查、扣押、非法侵入公民住宅以及其他非法方法取得的实物证据。”^② 第二,对非法言词证据来说,采取自动排除方式;对非法实物证据而言,则有法官依据以违法方式轻重程度的不同所获取的证据及案件的具体情形来裁定是否排除。

2008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该建议稿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涉及刑事非法证据的绝对排除问题,即“以下列方式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和被害人陈述,不得采纳作为定案的证据:(一)刑讯、虐待、折磨或者其他蓄意使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二)服用药物、催眠;(三)采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方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所关涉的刑事非法证据的相对排除问题,即“对于通过非法手段或者非法证据而直接或者间接取得的实物证据,审判人员应当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违法的严重程度、待证事项的重要性以及是否可能导致严重不公正的后果进行权衡,决定其是否可以采纳作为定案的证据。”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是指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明责任问题,即“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如果对公诉方证据的合法性提出有根据的异议,公诉机关应当对该证据的合法性予以证明,审判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决定其是否可以采纳作为定案的证据。”^③

2009年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合作开展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试点项目”,取得实证研究成果,并初步草拟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

① 毕玉谦、郑旭、刘善春:《中国证据法草案建议稿及论证》,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8页。

② 陈光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条文、释义与论证),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10页。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试点工作的通知,法[2008]129号,2008年4月11日。

规范性文件，在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各个环节全面开展试点活动。^① 2009 年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和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实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试点项目”。先后在射阳法院、滨海法院、东台法院三家启动试点工作。射阳法院、滨海法院在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试行规则的草稿意见。东台法院草拟了与非法证据排除相关的系列法律文书，如《举证通知书》、《证明通知书》、《听证通知书》等，并在司法实践中进行了一定的试点。^②

为了使每个刑事案件的裁判，都经得起人民群众的检验。2010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高三部”）联合颁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排除非法证据规定》），总称为“两个证据规定”对非法证据排除做出明确的规定（后面涉及该内容将会详述）。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将“两个证据规定”的相关内容吸收写到刑事诉讼法中，宣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已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确立。2013 年 11 月 28 日，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中心联合举办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施研讨会”在理论上深入研讨。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在“法治中国”内容中明确提出“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表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已成为目前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当下的司法改革，热议的“法检省级统管”正在制定相关的措施。

审视现代刑事证据制度，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理论已被许多发达国家所采纳。我国在不断完善现行的刑事证据制度，健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目前，在我国，关于违法取得的刑事证据是否予以排除？经查证属实后，可否作为案件采信的依据？法律已作出明确的规定。围绕此争论，过去我国法学界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理论观点有三种学说。

第一种是否定学说所持的理论观点。对非法证据采取绝对的排除，无论何种情形获取的证据，只要是违法方式取得，就不具有证据能力，并予以进行统统排除。该理论观点主要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所以，对违法方法获取的证据，采取排除

① http://www.procedurallaw.cn/xwzx/200910/t20091028_276229.html

②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8 页。

的观点,并不得作为裁判定罪的根据,否则就可能导致违法行为的滥用,产生难以弥补的后果,进一步说对证据的真实的成分也持疑虑。^①

第二种是肯定学说所持的理论观点。该学说认为证据只要是真实的,不论合法还是非法,都可以作为证据适用,都具有证据效力。或者是即使实施违法方式获取的证据,只要证据真实,就可以予以采信。从对证据法规定的实质上分析,基于真实原则,对发现证据实质真实的证据就应予以适用,并不以违法方式获取的证据而影响对该证据的适用。

第三种是折衷学说所持的理论观点。此观点既不同意全盘否定说,也不认可真实肯定说,针对不同的情形采取不同的办法。主要是以四种学说为依据:一是区别对待说。对非法获取的证据,区分非法口供证据和非法实物证据。该区分学说认为,对非任意性或非自愿性的自白所取得的证据应予以排除,并对任意性的非法自白进行具体分析后予以排除;对非法所获取的实物证据,应予以绝对排除,但是强调排除违法搜查、扣押获得的证据以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持较为谨慎的态度,排除违法证据,不会使其他证据的效力受到影响。二是例外不排除说。此学说主张,非法获取的口供或是实物证据,原则上均加以排除,也有排除的例外,原则上排除非法证据的原因是基于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权利,遏制违法获取证据的行为,体现司法公平正义的诉求等,排除的例外是依据诉讼权衡价值选择的博弈。三是线索转化说。该学说认为,以非法方式获取的证据作为证据线索,经过法定程序重新获取证据和查证事实,将这种线索的非法方式获取的证据转变成合法证据。既不浪费大量的诉讼资源,也可保障当事人合法利益。四是利益权衡说。该学说对一些特殊的刑事案件,例如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危害社会利益的刑事案件,公安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通过法定程序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采取非法的手段获取证据资料,并在审查后认为证据属实的,应当认定该证据效力并可作为定案的事实依据。其认定理由是,不因侦查机关收集犯罪证据的不足,而放纵犯罪分子,也将公安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控制在适度的范围内,不至于发生严重的偏差。其中有存在两种意见。其一是非法取得的与物证材料的区别。口供不论真实与虚假,都应予以排除。假如作为证据使用,就视为认可非法取得的口供的合法性,非法获取的口供,虚假的成分极大;物证材料与口供不同,不会因收集程序和方法违法而改变其性质,只要经查证属实,就应肯定其证据能力。^② 其二认为

① 戴福康:《对刑事诉讼证据质和量的探讨》,载《法学研究》1988年第4期,第240—242页。

② 汪建成:《非法所得证据的证明力之我见》,载《法学与实践》1993年第1期,第26页。

非法证据原则上不能采用，但应设若干例外情形。^①

上述三种观点对非法证据排除所持的内容各异，既是因价值取向的不同，也是处于各观点在利益诉求上的差异所致。从司法机关的层面来讲，以上前两种观点较为偏颇、片面。就“否定说”而言，如果在司法实务中过于追求对个人自由和权利的保障，排除所有的非法证据，那么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对犯罪的控制，从而使法律价值取向出现失衡，导致对法律公正的曲解。具体分析每个观点都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第一种观点和第三种观点是非法证据排除的问题，反映出的理论基础可归纳为：抑制违法理论和虚伪排除理论。^②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的专著，主要有张智辉主编《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杨宇冠著《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林喜芬著《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话语解魅与制度构筑》、肖晗著《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卞建林、杨宇冠主编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证研究》等。对其研究领域的论文确实太多，不便详举，较有影响的主要有：对该问题进行实证研究的有卞建林、杨宇冠等、较全面研究的有左为民、陈瑞华等；进行基础理论研究的有宋英辉等；进行比较研究的有岳礼玲等；进行具体问题的研究有秦策、陈永生等。

二、研究目的

从理论上说，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价值取向是一致的。而司法实践中，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却总是出现明显的冲突。非法取得的证据在客观上可能是真实的，如果一律排除，则不利于惩罚犯罪。从保障人权的视角，非法证据是以侵犯被取证人合法权益的方式获得的。如果一律将其作为定案依据，也不利于对人权的保障。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就是平衡控制犯罪和保障人权之间的关系。其也成为现代法治国家诉讼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重要内容。研究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既可丰富我国证据法学理论的研究，又对促进我国的刑事证据立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司法实践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建立，有助于从根本上遏制我国目前屡禁不止的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的现象，更加关注对人权的保障，树立“惩治与保护”并重的司法理念，促进我国刑事诉讼民主化、法治化进程的发展，实现司法公正。

① 宋英辉：《非法证据排除》，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67—268页。

② 张智辉主编：《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9页。

第二节 研究方法

在刑事证据教学研究中，关注非法证据排除问题的理论动态，2006年起，笔者作为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00余起，对基层法院的刑事案件的审理接触较多，随后在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参与一些疑难刑事案件的审理，在案件的研判中，对非法证据的是否采信和适用有了更为感性的认识，在非法证据的排除和法官们进行广泛的交流和探讨中，也有了深刻的体会和感悟。理论的研究需要实践平台的支撑，研究方法立足实践，在案件中发现问题的，找出症结，把研究的成果转化为制度去指导实践，才是法学教学与研究的目的之所在。

一、综合研究手段

运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既研究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基础理论，也探讨司法实务中存在的问题。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研究中既注意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现状的思考，也注意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可能的发展趋势。

二、具体研究手段

主要采用文献研究、座谈研讨、对比分析等研究方法。文献研究法：查阅报刊、杂志、著作、网络等相关资料，在充分拥有文献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研究，尽可能地搜集当代国内外一些著名学者研究的文献。调查研究法：座谈、访谈等。特别是要对国内一些司法部门进行实地考察，搜集相关资料。历史研究法，通过对两大法系不同国家非法证据排除的演变，透视刑事证据的发展轨迹；比较研究法，综合国内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相关理论及经验，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措施。基于图书馆（library-based research）作为主要工具，进行数据库处理。研究过程中，始终注意对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加工。

第三节 研究成果

我国司法领域在吸收与借鉴国外研究成果，总结刑事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